

剧场场务服务费艺术表演场馆服务采购项目外包合同

甲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2号

邮编：100006

电话：85606534

传真：

邮箱：

乙方：北京三替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95号

邮编：100010

电话：67346727

传真：

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剧院场务服务工作任务外包给乙方进行业务服务外包事宜，经过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事下列业务领域的组织、管理和保障工作

- 1)、观众观演服务，秉持专业礼仪准则，实施规范化服务流程，全力维护观演秩序、营造良好观演环境并确保观演安全。
- 2)、演出院团服务，为剧组提供排练、演出服务保障，规范管理排练厅、化妆间安全有序使用。
- 3)、贵宾接待服务，为重要宾客提供贵宾室接待、观演引导等礼仪服务。

- 4)、会展综合服务,为剧院举办的研讨会、发布会、展览展示、论坛交流等活动提供服务支撑。
- 5)、票务销售服务,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专业售票服务,周到妥善回应观众各类票务咨询需求。
- 6)、配套营销服务,运营剧场附属书店、咖啡厅,打造与剧场氛围契合的休闲空间。
- 7)、业务培训达标,按工作要求参加服务礼仪、应急处置、戏剧知识等多维度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达到岗位需求,通过业务考核。
- 8)、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

(二) 工作地点

国际戏剧中心、首都剧场、实验剧场、菊隐剧场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并提供相关的服务用具和设备。

(二)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业务的要求制订相应的服务范围和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上述服务规范完成外包业务。

(三)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外包业务岗位所涉及的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和纪律的;
-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 4、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对他人具有谩骂、侮辱或其他任何不敬、恶意、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言行,或与他人发生激烈争论、打架斗殴的;
- 5、乙方员工的行为不符合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的;
- 6、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员工不符合相应岗位要求、上岗条件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业务外包工作。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业务外包费用。

(五) 任一方应对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对方的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

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该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六) 乙方员工请假应符合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为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调配人员替岗。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派出服务人员（含主管1人），（具体人员数量及构成以甲方实际确定为准）。所有人员参与场务服务工作，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承接甲方外包业务所需的包括营业执照在内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不能被解释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及其他类似法律关系。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招致损失、第三方索赔及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的赔偿金/罚款以及为处理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在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五)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乙方还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对其员工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一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须为中国国籍，思想品德端正，无犯罪记录及其他不良记录，且无不良嗜好；
- 2)、诚信可靠，对服务行业充满热情，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

- 3)、具备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及团队意识;
- 4)、拥有职高及以上学历,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普通话标准流利,具备基本的英语听说交流能力;
- 5)、管理人员年龄需在26-40岁之间,服务人员需在18周岁至26周岁之间;
- 6)、身体健康,气质出众,形象良好,具有亲和力,男身高不低于175cm,女不低于165cm;
- 7)、能够适应晚班及节假日工作安排;
- 8)、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能迅速反应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 9)、派出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七)乙方应教育并确保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外包业务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

(八)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并确保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在违约金之外另行赔偿相应损失。该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九)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

(十)甲方对乙方员工的仪容仪表、工作时间、服务质量、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成绩给予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的不足之处提出建议和意见,在收到甲方关于乙方员工所出现问题的意见后【一日】内,乙方负责人应及时予以解决。如乙方员工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对该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十一)制定针对本项目完善的员工薪资福利激励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制度制定完成后将作为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相关用人单位的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人员更换协调工作等,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执行。

(十三)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因乙方

及乙方员工之间关于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事项争议概与甲方无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索赔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对外包业务的要求进行人员和业务管理，并且自行处理与员工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十五) 乙方应教导并确保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外包业务工作要求，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标准进行工作。如产生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及对第三方的侵权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招致损失或索赔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 乙方员工宿舍由乙方负责维护与管理。如因员工宿舍维护与管理导致乙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乙方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产生纠纷、争议概与甲方无涉，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并消除给甲方带来的影响，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索赔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七) 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舆论影响，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发布澄清声明，以及时消除影响。

四、服务外包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外包费用（服务费），按照乙方派驻人员费用（甲方支付的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及乙方员工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取得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乙方员工工资、管理费、税金等）进行计算，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509888.56元。

(二)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针对前三季度，在下一季度初，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12.5%)。针对第四季度，在本季度末，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12.5%)。

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将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甲方以支票结清。乙方迟延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开票义务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款项，不构成违约，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北京三替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 号：01090378600120109050250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232E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2号652467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0200209419000013577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收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在违约金之外另行赔偿相应损失。

(二)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或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未按时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 又无正当理由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在违约金之外另行赔偿相应损失。

(三)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或拖欠员工工资, 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 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不须支付任何违约金和赔偿,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在违约金之外另行赔偿相应损失。

(四) 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情形时, 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未能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或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人员进行调整、更换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因此导致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 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不须支付任何违约金和赔偿,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在违约金之外另行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已支付部分的服务费, 双方按照实际履行的程度据实结算。

(五)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外包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赔偿损失。

(六)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七、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无需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唯须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但因一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导致应当承担责任的除外。

八、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对方时，应当以亲自递交、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接收方在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箱，否则不发生效力。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本合同页首所示，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均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

（二）亲自递交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无理由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可将通知留置于收件人场所并留下相关证据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经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该通知的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通知的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日。通过可供互联网查询的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或者通过互联网查收已妥投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变更。

（三）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日期：2025.12.18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北京三替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剧场
服务项目员工薪资福利激励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目的

为了规范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项目外包人员薪资的标准、计算、发放，同时增强激励和考核功能，故根据北京三替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三替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管理需要，特制定本制度。三替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本制度向其员工按时足额支付薪资福利。

第2条 原则

1. 合法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公平原则，使三替公司员工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
3. 激励原则，三替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及身份等实际情况，决定员工的薪酬。
4. 保密原则，各岗位员工的薪资一律保密。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三替公司在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项目的全体在职员工。

第二章 岗位和薪酬构成

第4条 薪酬构成

基本工资+餐食补贴+加班补贴+超时补贴+工龄补贴+社保补贴。

第5条 薪酬构成分项说明

1. 基本工资：

按照不同的岗位制定，分为项目经理、领班、服务岗位就业员工。服务岗位实习员工可参照适用本条款，享受基本实习津贴。

2. 餐食补贴：出勤日补贴25元/日，按实际出勤支付，适用于全体员工。

3. 加班补贴：按实际加班支付，适用于全体员工。日常加班为80元/天。
法定节假日为160元/天，按《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及当年国务院发

布的通知执行。

4. 超时补贴：按每天8小时超出部分计超时，超时补贴为 50 元/次，适用于全体存在超时的员工。

5. 工龄补贴：

(1) 员工入职满六个月(含实习期)，且正常出勤(请假不高于6天)，从第七个月开始补贴 200 元/月。

(2) 员工入职满一年(含实习期)，且正常出勤(请假不高于10天)，从第十三个月开始补贴 300 元/月。

(3) 员工入职满两年(含实习期)，且正常出勤(请假不高于15天)，从第二十五个月开始补贴 500 元/月。

6. 社保补贴：对依法应享受社保待遇的就业人员，三替公司承担企业缴纳部分及全部个人缴纳部分。

7. 年终奖奖励：

(1) 年度合格员工：适用于入职已满6个月的就业员工(含实习期)，按员工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按 100 元/月标准进行奖励；

(2) 年度优秀员工：适用于入职已满6个月的就业员工(含实习期)，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考核评选，按员工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按 200 元/月标准进行奖励；优秀员工数量为项目全体在职员工总数量的20%。

(3) 发放时间为次年的第一季度。

第三章 员工福利

第6条 员工福利

1. 福利是在工资和奖金以外，为解决员工后顾之忧所提供的一定保障。

2. 三替公司向全体员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水、电、燃气费用宿舍内员工均摊)，入住员工宿舍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3. 实习生团体意外险：三替公司或实习生推荐单位为实习生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 其它福利：

(1) 入职满一年后可报销健康证体检费用(须提供发票)；

(2) 春节在职员工节日礼品。